

磨合的空间

磨合的空间

转型背景下的社会公共领域发展及其趋势

MO HE
DE
KONG JIAN

闫家伟 邬 斌 李 爽 张 利 著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市场领域已经在顶层设计、政策完善、企业运作上磨合日久，形成稳定发展态势。反观社会领域，尚处“婴儿期”，行政主导式的社会发育，单一的公共服务模式，某些公共服务领域过度市场化引发群众不满，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还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保守的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导致社会资源很难整合，社会活力难以激发。而在经济发展的拉伸、民生需求的倒逼、执政基础进一步拓展夯实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社会领域的变革发展势在必行。社会管理创新，社会转型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市场、社会的任何一方的转型，都会影响全局，都需要思想理念、资源配置、实践探索等进行变革，从而导致各方面的磨合，而磨合产生的空间，成为我们工作的着力之处。

磨合的空间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磨合的空间

转型背景下的社会公共领域发展及其趋势

闫家伟 邬 斌 李 爽 张 利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的社会治理机制正在从管理管治走向多元治理。本书旨在探讨在社会多元治理的大命题下,政府、社会和市场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及发展机遇,并对政府、市场和社会跨界合作、融合发展提出了模式建议。同时,本书从社会治理的角色分工、如何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等具体角度,提出了创新理念、创意项目和对策建议,并有大量专家观点和实践案例为佐证。希望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组织从业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等,具有一定的决策好实践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磨合的空间: 转型背景下的社会公共领域发展及其趋势/ 闫加伟等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0899-9

I. ①磨… II. ①闫… III. ①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9987 号

磨合的空间

——转型背景下的社会公共领域发展及其趋势

著 者: 闫加伟 邹 斌 李 爽 张 利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字 数: 1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0899-9/D

定 价: 20.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8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7602918

上海青年公益人才学院院长 褚 敏

经过改革开放 35 年来的蓬勃发展,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崭新阶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政资、政社、政事分开,不断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现代中国改革发展的必然选择。随着社会建设不断深入,一个主体多元、利益互动、资源整合、治理协同、和谐共生的生动社会局面将迅速出现。事实上,近年来各类社会组织、网络社团和自组织纷纷出现,公益慈善、志愿服务事业长足发展,印证着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历史进程。

在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中,青年无疑是一支活跃的力量,共青团是重要的枢纽组织。共青团上海市委依托上海团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发起成立的上海青年公益人才学院,是上海共青团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共青团培养社会组织管理、公益创业和志愿服务专业人才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成为了“联合国上海志愿服务发展计划培训基地”。学院立足我国和上海实际,以培养“当下的公益先锋,未来的社团领袖”为使命,力争成为青少年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新理念、新工具的倡导者、实践者。学院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领域的研究探索,努力传播社会公益的最新经验。

本书的作者来自实务领域。他们以高度的责任感,用真情、悟性和理

性,结合自身跨体制内外、政社两界的工作经历和体验,借鉴国内外案例经验,针对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不同特点以及共同作用的社会空间,展望了社会管理创新前沿,提出了独特见解。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未来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社会组织发展以及相关人才培养提供理论的支持和经验的借鉴。

展望未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勾画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将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和社会事业改革发展。鸿志未来、躬行足下,让我们一起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建设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汇聚力量。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政府和社会的空间	3
第一节 政府的空间	4
一、政府发育社会的体制空间	4
二、政府支持社会发育的政策空间	5
三、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空间	7
四、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空间	15
五、政府培育社会领域人才的空间	19
第二节 社会的空间	20
一、传统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	20
二、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社会空间	31
三、经济社会转型拉伸出来的公共领域	36
四、社会领域工作的专业化发展	37
第二章 市场和社会的空间	39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新空间	39
一、国际企业社会责任	40

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44
三、民营企业的慈善空间	46
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47
第二节 社会企业的发展空间	49
一、新型组织——社会企业	50
二、各种类型的社会企业转型发展的观察	57
三、社会企业的发展趋势	58
第三节 为企业公益服务的专业社会企业	66
一、第三方专业服务	66
二、第三方服务类社会企业的存在形态	67
 第三章 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同合作空间	71
第一节 社会组织之间的共识：双赢	71
一、协同合作的基础愈加多元	71
二、协同合作的形式越发多样	74
第二节 社会协同合作的契机和空间	77
一、打通基金会与公益机构协同共治的“善道”	77
二、细分领域中若干专业机构的建设	78
三、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	80
 第四章 政府、企业、社会、媒体等的互动空间	82
第一节 媒体主导	85
第二节 企业主导	87
第三节 政府主导	95
第四节 社会主导	100
第五节 多方跨界合作	104
一、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松散联合体	105
二、合作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	107

三、社会矛盾化解与危机公关	111
四、社会公信力以及行业标准制定	111
五、建立跨界的社会平台	111
六、合力塑造有影响力的公益品牌	116
后记	117

引言

当前中国社会既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又处于转型发展期。社会管理除了遵循政治逻辑之外,格外重视社会逻辑和市场逻辑;管理方式也在从单纯的自上而下的动员,发展为既有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更有自下而上的多样化的社会参与。近年来,由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拉伸,原有社会管理模式下的政府、社会、市场等因多年互动而固化的平衡被打破,政府、市场、社会包括媒体等各方正处于不断磨合、在互动中寻求新的平衡的过程中,社会发育的空间日益扩大,速度日益加剧,社会、市场对于政府,包括政府对于自身,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更是成为各级党政领导的共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鲜明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要“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掀起的改革旋风更是扑面而来,指出要“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市场领域已经在顶层设计、政策完善、企业运作上磨合日久,形成稳定发展态势。反观社会领域,尚处于“婴儿期”,行政主导式的社会发育,单一的公共服务模式,某些公共服务领域过度市场化引发群众不满,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还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保守的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导致社会资源很难整合,社会活力难以激发。而在经济发展的拉伸、民生需求的倒逼、执政基础进一步拓展夯实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社会领域

的变革发展势在必行^①。社会管理创新、社会转型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市场、社会的任何一方的转型,都会影响全局,都需要思想理念、资源配置、实践探索等进行变革,从而导致各方面的磨合,而磨合产生的空间,成为我们工作的着力之处。

在社会领域,一直存在着培育民主自治还是加强行政管理张力的问题,存在着究竟是公民社会崭露头角还是国家威权得以维持再造的争议。本文不就这些理论问题进行讨论,基本判断是,政府、市场、社会三者间,产生了许多空间,值得相关工作者去探索。本文仅从中观层面,对于磨合的空间提出了自己的判断,并就这些空间中各方的探索作出例举,并做些点评;一些国际上好的案例也会引述,供参考。此外,对于方向性、趋势性的空白领域,也提出自己的观点。

本文以宽广视野及丰富案例,展望社会领域前沿,针对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的不同特点,以及共同作用的空间,着眼于社会管理创新,提出独特见解,供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志愿工作者、媒体从业人员等参考。

^① 从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2年《民间组织蓝皮书》所预测的未来我国民间组织发展呈现十大趋势,也可管中窥豹:(1)双重管理制度正式废除指日可待,直接登记政策将法制化和向全国推广;(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探索进程加快,民间组织地位日趋重要;(3)中国开始步入民间组织管理体系及其制度创新阶段,培育扶持和监督管理成为民间组织发展的主旋律;(4)培育扶持民间组织发展壮大将成为各地政策创新重点;(5)构建完善的综合监管体系将成为政府部门的新考验;(6)公益慈善类民间组织规范化、透明化建设将加速推进;(7)社区民间组织数量将空前庞大,服务领域民间组织走进春天里;(8)非公募基金会将成为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领跑者和建设标杆;(9)民间组织资源和人才短缺状况大为改善,迈入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时代;(10)政府与民间组织合作增多,良性互动将成为常态。

第一章 政府和社会的空间

社会创新需要政府理念转变、职能转型和流程再造。在国外一些政党和政府理念以及经验做法的借鉴下^①,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前瞻性地看到,如要更好地服务民生,赢得民心,巩固执政基础,必须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尊重社会化运作;必须转变理念,调整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服务产品;必须进行政府职能改变,培育社会组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的专业性和服务能力。但政府内部调整,对既有工作格局下手,往往很难也很慢,因此,社会管理的相关政策,经常在管制、治理、管理等不同方向上摇摆,上头风劲,朝前走一下;上头放松,则马上收紧。政府及其相关机构垄断社会领域的局面,短期内很难一下子改变。“2010年中国近六成捐款流入政府、慈善会及红十字会系统中,只有1.3%的捐款到了慈善会之外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福利院,而即使在这1.3%的捐款接收部门中,仍不排除有政府背景的公益组织。”^②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主导、倡导、推动下,社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发育。但普遍而言,体制外的社会领域(这个提法都有争议)仍处于自我发育、自我成长、自生自灭的阶段,在与政府的对接、合作、寻求支持方面,有这样和那样的不适应、不习惯,往往倾向于在自己的狭小领域中寻找志同道合者,与易合作的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有着更多的合作,而与政府合作,往往沟通乏力,很不顺利。在政府和社会之间,会有一个长期磨合的过程,因此,无论适应社

^① 如英国的“大社会”改革。2010年5月11日,英国保守党与自民党共同组成联合政府。无疑,联合政府所共同承诺和信奉的“大社会”执政理念已开始对政府治理方式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2006年卡梅伦成为保守党领袖后一直没有放弃对于“大国家”和前工党政府(1997—2010)是一个“控制怪物”的批判。2007年11月8日,卡梅伦正式启动“合作运动”,本质在于削弱国家的权力,增强国家所缺少的灵活性和活力,注重公民治理,繁荣社会。这与自民党注重“公民权利”的意识形态相一致,自民党主张把更多的权力下放到英国公民手中,反对国家对于个人事务过度的干涉。保守党与自民党在限制国家权力上不谋而合。

^② 潘跃,周亚军.民政部承认6成社会捐款流入政府及垄断慈善组织[N].人民日报2012-2-16。

会逻辑而转型的政府,还是广阔的社会领域,都有很多空间。

第一节 政府的空间

理论上,无论是市场,还是社会,政府都不应该“越位”。但中国严格意义上的“第三部门”还处于发展初期,相当不成熟;同时中国传统的全能政府对于社会的“重管理、轻服务”,仍有强大惯性。因此,今后五至十年,党政部门仍会以重要角色直接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党政部门介入社会领域,应该尽量回避在微观的管理和事务层面介入太多,否则会陷入到与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争业务,把精力放在了“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地方;而政府更适合扮演公共政策制定、宏观方向引导的角色,做那些单个组织做不了、也做不好的工作,为各类公益组织提供基础性、中间性的服务。总而言之,在放开社会领域和转变管理方式的过程中,政府有很多空间。

一、政府发育社会的体制空间

行政管制式的社会管理方式向管理服务式的社会管理创新方式发展,是大的方向。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服务”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政治观点,也成为极为重要的政治要求^①。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社会管理创新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而是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实现管理。2012年3月,时任总理温家宝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指出,公共服务可适当交给社会组织承担。随后,时任副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防艾工作会议前专门与防艾民间组织座谈,并强调要更加鼓励发挥好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社会体制的改革来加强社会建设。2012年,中央财政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对于各地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和推动效应。可以预见,解决社会问题,由“统治”变为“治理”,将由行政主导模式向政府与社会“协同共治”模式发展,以非行政化的手段,按社会规律办事,打破行政边界,统一配置资源等,都将成为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方向。公共服务产品提供上,由政府直接操作(包括政府委托事业单位操作)的单一模式,向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发展,这在上海、广东等地已经探索多年^②。

①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任务。

② 2000年,上海市黄浦区等6个区的12个街道开展了依托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养老的试点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进入实践领域。

在拓展体制空间的具体举措上,多地专门成立服务于社会的党政部门,承担社会管理创新任务。2003年,上海就成立了全国首家省级社会工作委员会(2005年6月,还曾成立过专门从事新社会组织党建、党的社会管理工作的上海社会服务局),2009年11月,建立上海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会工作党委。2007年,北京成立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2011年6月,海南省委成立群众工作部,与信访局合署办公,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层面的党委群众工作专职部门。2011年8月,广东省成立社会工作委员会,既是省委的工作部门,又是省政府的职能机构,省委副书记任社工委主任,实行决策、执行既相对分离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有24个委员单位,主要职能是决策与协调。

[专家观点]

只有认识是不够的,领导干部还应具有责任意识。一个领导干部要有推动社会进步的责任感,看到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来自政府、来自民间组织,也来自社会组织。为什么不去鼓励民间组织、社会组织充分发展并参与到社会建设中呢?为什么不让民间组织、社会组织成为政府的合作伙伴,成为国家的左膀右臂呢?

——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 俞可平

在香港,一个组织把一件事办好就可以了,所以有一些政府支持就可以得到发展。在内地,政府失位的地方很多,仅仅办好一件事是几乎不可能的,更需要像残友^①和桃源居一样把整个循环结构都办好,这对社会创业者而言,难度很大。必须促进社会体制创新,才能解决根本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 团

二、政府支持社会发育的政策空间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创新,2006年10月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构

^① 深圳市残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社会民生与高新产业辅助发展的和谐科技事业,促进残障人士的社会参与及创造社会价值的社会企业。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9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2011年,中组部、民政部等18个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2011年,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①不断完善发展。各部门虽然在社会管理创新上的理念不同、方法各异,但都越来越重视社会领域的工作,并开始推动基层形成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丰富实践,这些都是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财富。各地、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通过顶层设计,推动社会发展。2010年,北京市推出《北京市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围绕6方面、40项内容推进实践创新;上海创新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大联勤”机制,解决城市前端管理缺位和条块分割、资源分散、责权分离等问题,针对城乡结合部提出创新“镇管社区”管理机制;2011年9月,广东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等7个配套文件,与《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主文件一起,构成了广东省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体系,在政府转型、社会组织管理、外来人口管理、社工人才队伍等社会建设的难点领域加以破题。中央和各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了新一轮社会体制改革的探索 and 深化。

1. 出台具体政策,协调各类社会资本

2012年,广东省财政厅公布了《2012年省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第一批)》,珠海市在《关于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公共服务类、行业管理类、社会事务类和技术服务类4类政府职能可向社会组织转移。江苏省设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专项资金,开展公益创投活动,探索政府购买、社会资助等资金来源多元化。其中,苏州市安排1000万元福彩公益金,启动首届公益创投活动,征集了142家社会组织设计的192个公益项目;南通市每年设立2000万元社区建设引导资金和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初步安排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河北等多个省市近期也在酝酿出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意见,逐步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改革的基本思路,加强政府配套服务和管理机制,增强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① 至党的十八大,正式确立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

2. 慈善公益的倡导

2012年5月和9月,《广州市募捐条例》、《上海市募捐条例》分别实施,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的范围不断扩大,市民爱心有了更多的选择。上海市民政局于2010年就设立了慈善与志愿服务促进处,专门推动上海慈善事业的发展。2012年8月,民政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2012中国(宁夏)黄河善谷慈善博览会。大连、威海、德州等地专门设立“慈善月”,威海“慈善月”活动更是开展了20多年。

[专家观点]

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应从财政税收中安排更多的资金,并且每年有一定的增长比例,对民间的机构和个人的公益慈善捐献,除了扩大税费减负范围,增大税费减免比例之外,还应在其他资源配置上加大倾斜力度,如准入门槛、有关土地使用、能源供给等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

——全国政协委员 李晓林

三、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空间

随着社会的发展,粗放式、业余性、活动型的工作方式,必然向精细化、专业化、常态化方向发展。

1. 针对某类社会群体的发展空间

据媒体报道,中国有5800万因父母外出打工而远离父母关爱和监护的留守儿童,有约500万残障儿童,还有很多社会关注不多、境况堪忧的罕见病儿童、自闭症儿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民工子女、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特定群体,因其总量庞大,或社会关注度高,很多部门发挥各自优势,运作社会资源,推出项目倡导型和实践推动型行动,为这类群体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比如,2009年,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启动百万空巢老人关爱志愿服务行动,积极推动空巢老人服务项目,如吉林省“居家养老大院”、长春市“代理儿女”、宁夏推动的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的“时间储蓄”制。当然,有些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过于追求覆盖面,在有效性方面尚不均衡,甚至还有个别的出现“行动”活动化、服务形式化、一阵风而不能持续等情况,空耗社会资本却很难取得实效,还易导致很多

问题。如某地推进“老年银行”^①，在居民间倡导为老年人义务服务的同时把服务时间储存起来，待服务者将来老了便可“支取”同样的服务，但随着居委书记换人，此项工作不了了之，导致一些服务过别人的老人向媒体投诉而见诸报端。因此，政府推动某类项目，一定要从政策、项目、队伍、机制等各方面综合考量。“收编”自组织也是值得探索的路，2009年4月，蓝天救援队正式被北京市红十字会授予“北京红十字会应急辅助队”称号，得到了“合法”身份。

2. 全面重视志愿服务事业

志愿服务事业是社会领域少有的可以得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高度认可和重视的事业，是社会管理创新的绝佳领域。经济社会越发展，越会重视志愿服务事业。美国“国家和社区服务组织”调查显示，2010年美国志愿者超过6000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6.3%；台湾地区有超过百万志工，马英九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讲话中专门提到志工。志愿服务事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团中央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积极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而中央文明办自2007年开始，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工作。2008年，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明确了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统筹、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志愿者工作格局。2009年7月，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成立，2011年4月，中华志愿者协会成立。这些国家级社团的背后，充分体现了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的力推，各部门重视推动志愿服务的良好态势出现。各部门，再加上最早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团中央，对于志愿服务的“领导权”、“话语权”的竞争也在各个领域中显现，但志愿服务不同于传统的行政工作，一家独大的局面恐难出现，最有可能的是“作为决定地位”。各地志愿服务的领导格局、工作格局呈现多样化的态势，但总体上对于志愿服务的重视与日俱增，深圳市更是于2011年底提出建设“志愿者之城”。民间对于志愿服务也提出更高要求，以往非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现在引来越来越多的不满和批评，今后志愿服务的空间和领域会日益拓展，常态化、机制化、专业化是发展方向。

^① 此类探索屡见不鲜。1999年初，北京朝阳区潘家园松榆里第一居委会自发筹办了“时间储蓄”，组织低龄老人（60岁左右）义务照顾高龄老人（75岁以上），并为服务者发放《低龄老人服务卡》，用于记载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持卡人步入高龄，将在该居委会范围享有相等时间、相同质量的服务。1999年6月，南京鼓楼区出台并实施《社区助老服务储备制度》，以规范化、制度化的运作模式推行助老服务“时间储蓄”。规定年满16周岁，有常住户籍的社区居民均可成为服务志愿者，领取助老服务“储备卡”，在管理机构安排下就近为老年人无偿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服务，凭卡存入或支取服务时间。同时规定，服务志愿者所持“储备卡”上的服务时间可以转让给自己年迈的父母。

[专家观点]

我希望中国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能进入一个正规的轨道,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变成一套好的社会评价体系。这样就不用谁一做公益大家就一惊一诧的,还搞表彰。

举个例子,我们现在中华儿慈会有个项目叫“给孩子加个菜”,就是给贫困山区的孩子加菜。那么我们要建食堂请大师傅,买肉买蛋,每天做成菜给孩子吃,这个就有管理费。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你捐一块钱我都要给你开发票,这发票不是钱吗?需要钱的。而且我要装进信封给你寄过去,这不需要钱吗?我们现在是志愿者一天一天在那儿开发票,开不完,一本一本地开,特别多,然后每个都寄过去。第二就是我们志愿者自己开着车去山上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一个学校去十几次甚至几十次,加油费住宿费餐费,这都是钱,这些就是管理费。

这个管理费我算过,连10%都不够。但是当我们做这个项目的时候,公众对我们还不够信任,还不够了解,所以我们不花管理费。怎么解决,我们自己出,我们几个发起人出了这个管理费。但我把我们志愿者干的每件事都在网上公示了,说他今天又去了学校,他翻了几座山,他车在路上坏了,他怎么修什么的。然后就有网友说:谁给他们付钱?凭什么他们白干?然后我说,你看,来了吧。这种信息来了,当这种信息越来越多的时候,你就可以告诉他,这就叫管理费。

我认为这是一个倒逼机制,水到渠成。虽然是我们出的钱,但都有账目,所有的票据都在留着。等有一天大家恨不得为这事都要游行的时候,我就把这东西拿出来:你看,已经几年了,都在这呢,这个钱你们觉得应该花吗?应该花!赶紧报销把这钱还给我们,这是我们的钱。现在你们不理解,不理解那就我们先来出。

我觉得做公益慈善就得有智慧,还得有耐心,你自己心理不阴暗,不想从中捞取钱捞取利益,你一定有办法把它做好。其实拿管理费是国际惯例,而且基本没有低于20%的,但当我们现在整个大的公益慈善形势不好,频频出事,你跟公众说这个,我觉得有点多余。

——主持人 崔永元

3. 引入专业工作手法

我们日益认识到,社会管理是专业性工作,不是谁想做就可以做,谁来做只